**校园足球外聘教师聘用合同**

聘用单位： （甲方）南京市建邺初级中学

受聘对象： （乙方）

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临时代课教师。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权益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乙方工作任务：

任教：2018-2019学年 课程

二、聘用期限： 2018年 1月 1日至2018年 12月31 日。

三、费用待遇 ：甲方付给乙方： 元/节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 1、对乙方进行党和国家的政策、法规教育，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及辅导。

 2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、奖惩。

 3、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乙方言行。

 4、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可随时解聘乙方，合同即行终止。

 5、在聘用合同期内，乙方如欲辞聘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 6、乙方在上下班过程中，发生的人身伤害，不享受工伤待遇；产生任何伤害或责任事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 7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随时解聘乙方。

（1）乙方违法、违纪、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2）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。

（3）乙方工作失误，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4）乙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违反南京市“三要八不准”的行为，

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。

（5）乙方因教育教学能力差，无法胜任岗位工作。

（6）乙方有无故旷工现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 1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法规，刻苦钻研教育教学业务，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养。

 2、热爱教育事业，严格遵纪守法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 3、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按要求参加学校、处室、年级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会议和活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 1、如甲方违约，支付乙方四节课的违约金。

 2、如乙方因工作不负责任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等而被解聘，解聘当月的课程费用不发放；如乙方因工作失职而导致教学及安全责任事故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、合同期满，如甲方岗位需要，愿意继续聘用乙方，乙方也愿意续聘，可以续聘，续聘必需重新签定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。

**3、乙方签署协议，代表乙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合同精神，对合同条款无异议。**

**乙方特别说明条款：**

甲方：南京市建邺初级中学（盖章）

 校长：（签章）:

乙方： （签名）: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 二〇一 年 月 日